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非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非联合体）参加（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医院）的（印江自治县人民医院麻醉机等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射频热凝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安科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60人，营业收入为76295.19万元，资产总额为104616.51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 （体外冲击波疼痛治疗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医迈斯电子医疗系统(杭州)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5人，营业收入为6000万元，资产总额为6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医用臭氧治疗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普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9人，营业收入为5515万元，资产总额为296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江西傲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7月02日

注：1. 声明函内容不实的，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请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填写；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项目名称：**印江自治县人民医院麻醉机等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WHC25051**的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射频热凝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安科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60 人，营业收入为 76,295.19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4,616.51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深圳安科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6 月 20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印江自治县人民医院的（印江自治县人民医院麻醉机等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气压弹道式体外冲击波治疗仪，SWISS DOLBYCLAST smart20，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医迈斯电子医疗系统（杭州）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5人，营业收入为陆仟万元，资产总额为陆仟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3年05月28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医院的印江自治县人民医院麻醉机等设备采购项目 B包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印江自治县人民医院麻醉机等设备采购项目 B包，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普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9人，营业收入为5515万元，资产总额为296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深圳市普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16日



注：1. 声明函内容不实的，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请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填写；

4. 供应商可以登录国务院客户端或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运用“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辨别企业规模类型。

